

口頭質詢

梁孫旭議員

促檢視和優化勞動政策，提高居民就業質量

在勞動部門多年的努力下，近年本澳推出了多項的職業培訓、實習、認證和就業輔助措施，協助居民獲得良好的就業機會，有關工作值得肯定。

就業是民生的大事。今年十月，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了一篇《促進高品質充分就業》的文章，內容提到促進高品質充分就業，是新時代新征程就業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目前本地居民失業率雖然維持在一個較低水平，但我們既要持續促進就業“量的合理增長”，亦要“質的有效提升”，優化勞動保障和就業政策。

多年來，僱員勞動報酬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偏低，未能充分體現勞動者勞動價值；再者，就業品質的高低不僅僅體現在薪酬的多少，還包括僱員的保障和休假制度是否足夠，有無存在不利於僱員的社會現象等等？

具體來說，1984年制訂的《勞工法》規定僱員年假為6日，至今已有四十年都未有作出任何增加。相比之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會根據工作年資調升年假日數，最高分別是15日、14日、30日。另一方面，雖然本澳在2020年將產假由56日調升至70日，但仍與鄰近地區有一段差距，當前首要任務應根據“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力爭2025年前將全澳私營機構有薪產假提升至與公務員相同的90天，再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

進一步來說，我們還更要著眼於就業質量在制度和個體層面上的提升，例如經常有餐飲、建築業等僱員反映外僱穩定做長工，而本地人只能做兼職、做短工；此外當前青年、中高齡人士就業困難，不少青年和求職者在尋找工作時，常被企業以無經驗為由拒之門外，亦有求職者因為背景審查不過關而不被聘用。為此，有關當局應通過政策手段遏止有關現象，並在面對經濟發展需要人才的情況下，如何構建完善的職業培

訓和就業輔助體系，已成為當今就業政策一項重要的任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前法定的有薪年假日數已四十年未有任何增加，強制性假期亦由2008年至今十五年不變。請問政府會否根據本地實際情況，適時調整並增加僱員的年假日數及強制性假期，從而更好地保障僱員的休息權益，優化勞動條件？產假日數方面，會否有進一步計劃達成“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將全澳私營機構產假日數與公務員“睇齊”至90日？

二、聘用外地僱員是為了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但不少僱主以兼職形式聘請本地人，又或者無經驗就“唔請”，針對這些現象，請問會有何措施檢討優先聘用本地人的落實情況？同時能否出台政策措施，從建立不同行業的職前培訓、職業認證、實習機會和職業配對制度，來協助求助者對接工作崗位？

三、針對當前勞動市場中存在的黑工問題以及背景審查制度透明度不足的情況，這些問題嚴重侵害了合法勞動者的權益。請問政府將如何進一步強化對僱主聘用行為的規範，從而切實維護本地合法勞動者的權益，營造一個公平、有序的勞動環境？